

国家安全教育日十周年

这些知识，你都掌握了吗？

设立背景

201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正式确立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16大重点领域

政治安全 | 军事安全 | 国土安全 | 经济安全

文化安全 | 生物安全 | 网络安全 | 社会安全

科技安全 | 生态安全 | 资源安全 |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 太空安全 | 深海安全 | 极地安全

公民肩负哪些国家安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宪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1. **法律保障支持与协助：**公民和组织在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时，其行为将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因此使得本人或其近亲属面临安全威胁，他们有权向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寻求保护。相关部门将依法协同采取措施，确保其安全。
2. **补偿与抚恤：**公民和组织在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中若遭受财产损失，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补偿。若因此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将按照国家规定得到相应的抚恤和优待。

3. **表达意见与监督权：**公民和组织有权对国家安全工作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和建议。同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或失职行为，公民和组织拥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1. 公民拾获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时，应立即将其上交至相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2. 若发现有人非法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应迅速向保密工作部门、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3. 若目睹有人盗窃或抢夺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公民有权进行制止，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一旦发现任何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